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一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情况与业务发展需要,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与确认,并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 2023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华化工")、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赛德颜料")、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简称"兴泰物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30 万元,交易类型包括向关联人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2022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670 万元,实际发生额为 882.70 万元。

(二)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吴李杰、吴炜、朱贵法均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就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监事黄文明回避了表决。

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华化工	销售 98%硫酸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0	22.54	354.30
	新赛德颜料	销售 98%硫酸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60	5.13	56.11
	新赛德颜料	销售蒸汽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460	47.18	459.24
	小计			620	74.85	869.6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参照市场价由双方协商确定	10	0	9.92
	小计			10	0	9.92

(四)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中华化工	销售 98%硫酸	354.30	200	3.22	77.15	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新赛德颜料	销售 98%硫酸	56.11	90	0.51	-37.67	
	新赛德颜料	销售蒸汽	459.24	260	2.78	76.63	
	小计		869.65	55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施工服务	3.13	100	0.41	-96.87	
	兴泰物业	采购物业服务	9.92	20	20.02	-50.40	
	小计		13.05	12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金额测算,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独立董事经审查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报告期内,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诚建筑")的交易金额包括成诚建筑、赵旺发个人及通过安徽星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交易。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中华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02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朱贵法

经营范围:年产:邻氨基苯甲醚 1 万吨、氮气(空分、自用)288 万 M3、氧气(空分、自用)180 万 M3、氢气(甲醇制,自用)720 万 M3、邻硝基苯酚 600 吨、甲醇(回收)1 万吨、乙醇(回收)8000 吨、甲苯(回收)3.5 万吨(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黄樟油、愈疮木酚、氯化铵、食品添加剂:香兰素、乙基香兰素、5-醛基香兰素的生产(凭有效的生产许可证经营);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的销售;乙醛酸、硫酸钠、氯化钠、香精的销售;市场投资与管理;道路货物运输;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华化工总资产 170,201 万元,净资产 125,162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43,529 万元,净利润 32,324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法人股东,持有公司 8.25%的股权,公司董事朱贵法先生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中华化工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新赛德颜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公司住所: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25 日

法定代表人:包建华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新赛德颜料总资产 7,170 万元,净资产 6,295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5,252 万元,净利润-447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监事黄文明实际控制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池州新赛德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至县成诚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公司住所:东至县尧渡镇东瑞大厦一单元 1901 室

注册资本:30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01 月 10 日

法定代表人:赵旺发

经营范围:为建筑工程提供劳务服务;土木工程、市政工程、水利工程、弱电工程、土方工程、房屋拆除工程、河道疏浚工程、绿化工程、钢结构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安装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成诚建筑总资产 202.11 万元,净资产 59.05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96.99 万元,净利润 62.30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李杰的妹夫赵旺发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成诚建筑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池州市兴泰物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安徽省东至县东流大道东瑞大厦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04 日

法定代表人:柯根鹏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中介;国内贸易;货运代理;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的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兴泰物业总资产 6,065.64 万元,净资产 930.76 万元,2022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87.74 万元,净利润 5.5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下属的控股子公司。

3. 履约能力分析

兴泰物业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及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不会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必须的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 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 司的独立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交易对方产生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1.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以及接受关联人提供劳务等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均需回避表决。

2.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公司主观故意所致,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规定、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保荐人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差异,差异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且符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非主观故意所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关联董事已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的 2023 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及相关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12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星期二)14: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4 月 11 日 9:15-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池州市东至县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2、上述各项提案已经分别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及相关公告。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3、提案 9.00、10.01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他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3 年 4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身份证在通知中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在通知确定的登记时间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需在 2023 年 4 月 7 日 17:0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huatai0008@163.com,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4、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登记地点: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66-7021108

联系传真:0566-5299005

联系邮箱:huatai0008@163.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

邮编:247260

5、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6、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7、其他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17",投票简称为"HET 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4 月 1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9:15 至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3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10.05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6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03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分配预案公告如下:

一、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219,765,788.02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976,578.80 元后,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757,683,493.85 元。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盈利状况良好的现状,为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积极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健康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经董事会决议,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 33,18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承诺,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和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考虑了公司利润实现情况,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 331,8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33,187,00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发展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和股东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2、在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 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1217 证券简称:华尔泰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33187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尔泰	股票代码	00121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炜	王寅	
办公地址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安徽省东至县香隅镇	
传真	0566-5299005	0566-5299005	
电话	0566-5299004	0566-5299004	
电子信箱	huatai0008@163.com	huatai0008@163.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专注于化工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依托大型化工装备的规模优势、多系列的品种优势、临近终端市场的区位优势以及市场品牌声誉等,服务于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纺织、轻工、现代农业等领域的客户。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产品为吗啉,属于精细化工产品,其他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产品大致可分为基础化工和精细化工产品两大类,基础化工产品包括合成氨(氨水)、硝酸(硝酸钠、亚硝酸钠)、硫酸(三氧化硫)、双氧水、碳酸氢铵产品等,精细化工产品主要包括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吗啉,主要产品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主要用途
合成氨(液氨)	又称为液体无水氨,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主要用于生产硝酸、尿素和其他化学肥料,还可用作医药和农药的原料。在国防工业中,用于制造火箭、导弹的推进剂。可用作有机化工产品的氨化原料。
氨水	氨的水溶液,无色透明且具有刺激性气味。	用于洗涤羊毛、呢绒、坯布,溶解和调整酸碱度,并作为助染剂等;有机工业用作胺化剂,生产热固性酚醛树脂的催化剂;无机工业用于制造各种铁盐;农业上用做化肥生产。
硝酸	纯硝酸为无色透明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是一种具有强氧化性、腐蚀性的强酸,属于一元无机强酸,是六大无机强酸之一,也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	可用于制造化肥、农药、炸药、染料、盐类等;在有机化学中,浓硝酸与浓盐酸的混合液是重要的硝化试剂,其水溶液俗称硝镪水或氨氮水。
硝酸钠	硝酸钠为无色透明或白微带黄色菱形晶体。其味苦咸,易溶于水和液氨,微溶于甘油和乙醇中,易潮解。当溶解于水时其溶液温度降低,溶液呈中性。在加热时,硝酸钠易分解成亚硝酸钠和氧气。硝酸钠可助燃,须存储在阴凉通风的地方。有氧化性,与有机物摩擦或撞击能引起燃烧或爆炸。	搪瓷工业用作助熔剂、氧化剂和珐琅粉原料;玻璃工业用作脱色剂、消泡剂、澄清剂及氧化助熔剂;无机工业用作生产其他硝酸盐;食品工业用作肉类加工的发色剂;化肥工业用作土壤的速效肥料;染料工业用作生产苦味酸和染料的原料;冶金工业用作热处理剂;机械工业用作清洗剂和配制黑色金属发蓝剂;医药工业用作青霉素的培养基;卷烟工业用作烟草的助燃剂;分析化学中用作化学试剂;此外,也用于生产炸药等。
亚硝酸钠	亚硝酸钠易潮解,易溶于水和液氨,其水溶液呈碱性,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等有机溶剂。其暴露于空气中会与氧气反应生成硝酸钠。若加热到 320℃以上则分解,生成氧气、氧化氮和氧化钠。	丝绸、亚麻的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钢材缓蚀剂;氰化物中毒的解毒剂;在肉类制品加工中用作发色剂,防微生物剂,防腐剂;另外,在漂白、电镀和金属处理等方面均有应用,被称为工业盐。
硫酸	无水硫酸为无色油状液体,一种最活泼的二元无机强酸,能和绝大多数金属发生反应,具有强烈的腐蚀性和氧化性,是一种重要的工业原料。	用于制造肥料、药物、炸药、颜料、洗涤剂、蓄电池等;广泛应用于净化石油、金属冶炼以及染料等工业中,常用作化学试剂,在有机合成中可用作脱水剂和磺化剂。
三氧化硫	一种无色易升华的固体,溶于水,跟水反应生成硫酸和放出大量的热,又称硫酸酐。	用于有机化合物的磺化及硫酸盐化;在表面活性剂和离子交换树脂生产中广泛用作反应剂;用于染料中间体的生产及石油润滑馏分的精制。
双氧水(过氧化氢)	纯过氧化氢是淡蓝色的黏稠液体,可任意比例与水混溶,是一种强氧化剂,水溶液俗称"双氧水",为无色透明液体。	过氧化氢的用途分医用、军用和工业用三种,化学工业用作生产过硼酸钠、过碳酸钠、过氧乙酸、亚氯酸钠、过氧化硫脲等的原料,酒石酸、维生素等的氧化剂,用于生产金属盐类或其他化合物时除去铁及其他重金属,也用于电镀液,提高镀件质量,还用于羊毛、生丝、象牙、纸浆、脂肪等的漂白;医药工业用作杀菌剂、消毒剂;印染工业用作棉织物的漂白剂;高浓度的过氧化氢可用作火箭动力助燃剂。
三聚氰胺	俗称密胺、蛋白精,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	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褶、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
碳酸氢铵	一种白色化合物,呈粒状、板状或柱状结晶,有氨臭,是一种碳酸盐。	用作氮肥,适用于各种土壤;也在塑胶和橡胶工业、陶器制作、铬鞣革和合成催化剂上被广为使用。
密胺树脂	由三聚氰胺与甲醛缩聚形成的热固性树脂。	可制成各种色彩并代替笨重的易碎陶瓷制品,具有耐光、无毒、质轻、能蒸煮等特点。
甲醛	又称蚁醛。无色气体,刺激性气味,对人眼、鼻等有刺激作用。	用作农药和木材加工业、消毒剂、制酚醛树脂、脲醛树脂、维纶、乌洛托品、季戊四醇和染料等的原料,同时在林产品加工、轻纺、军工、机电、医药、农业、染料助剂、皮革加工助剂等方面也有广泛用途。
吗啉	又称吗啡林,是一种有机化合物,为无色油状液体,与水混溶,可混溶于多数有机溶剂。	制造许多精细化工产品的中间体,可用于生产橡胶助剂(如硫化促进剂,抗氧剂等),也被用作防锈剂、表面活性剂、增亮剂、增白剂、乳化剂、聚氨酯泡沫塑料的发泡剂、锅炉系统水处理剂;在农药、医药方面亦有着广泛用途。

(三)主要产品生产工艺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吗啉产品及生产工艺,其他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如下:

1、合成氨生产工艺

公司合成氨生产的主要工艺是以无烟块煤为原料,间歇法气化制取半水煤气,经 PDS 工艺脱除硫化氢后,由压缩机压至全低温变换,将一氧化碳变换成二氧化碳和氢气,再经变换气脱硫后,由吸附、碳化工序进一步脱除二氧化碳后进行精脱硫,气体经多级提压后,送到醇烃化工段,完成气体净化,达到 3:1 合格的氢氮气,再进入氨合成工段,氢氮气合成氨后,经冷冻得到合成氨(液氨)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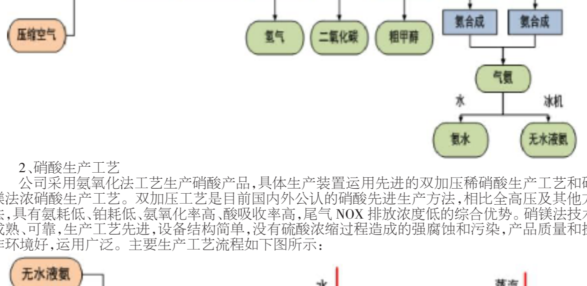

2、硝酸生产工艺

公司采用氨氧化法工艺生产硝酸产品,具体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双加压稀硝酸生产工艺和硝镁法浓硝酸生产工艺。双加压工艺是目前国内外公认的硝酸先进生产方法,相比全高压及其他方法,具有氨耗低、铂耗低、氨利用率高、酸吸收率高、尾气 NOX 排放浓度低的综合优势。硝镁法技术成熟、可靠,生产工艺先进,设备结构简单,没有硫酸浓缩过程造成的强腐蚀和污染,产品质量和操作环境好,运用广泛。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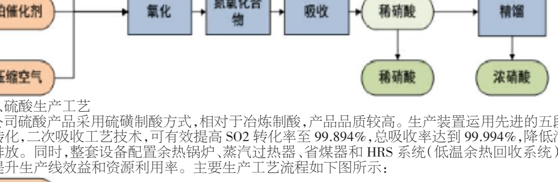

3、硫酸生产工艺

公司硫酸产品采用硫磺制酸方式,相对于冶炼制酸,产品品质较高。生产装置运用先进的五段二次转化,二次吸收工艺技术,可有效提高 SO2 转化率至 99.894%,总吸收率达到 99.994%,降低污染物排放。同时,整套设备配置余热锅炉、蒸汽过热器、省煤器和 HRS 系统(低温余热回收系统),大幅提升生产线效益和资源利用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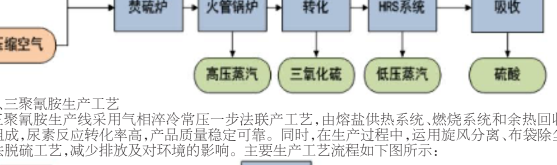

4、三聚氰胺生产工艺

三聚氰胺生产线采用气相淬冷常压一步法联产工艺,由熔盐供热系统、燃烧系统和余热回收系统组成,尿素反应转化率高,产品质量稳定可靠。同时,在生产过程中,运用旋风分离、布袋除尘和碱法脱硫工艺,减少排放及对环境的影响。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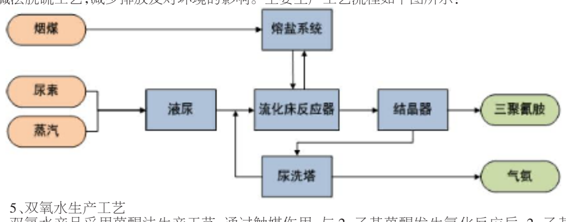

5、双氧水生产工艺

双氧水产品采用蒽醌法生产工艺,通过触媒作用,与 2-乙基蒽醌发生氢化反应后,2-乙基氢蒽醌与氧气发生氧化反应,生成双氧水产品和 2-乙基蒽醌(回收)。蒽醌工艺生产装置包括蒽醌工作液配置、氢化、氧化、萃取剂和净化等主要工序,具有技术成熟,能耗低,操作安全性高,污染小的特点。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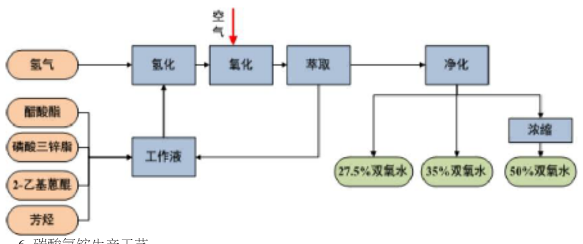

6、碳酸氢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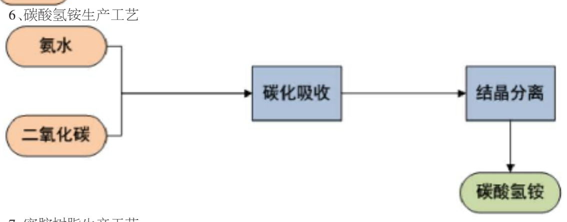

7、密胺树脂生产工艺

甲醛溶液与三聚氰胺等原料在反应釜内发生缩聚反应后,将反应生成的三聚氰胺甲醛树脂溶液与纸浆纤维素及其他助剂充分浸渍和混合,使其分子量进一步增大,直至形成颗粒状物料。再经过网带烘箱干燥、球磨及助剂添加后,可得到密胺树脂成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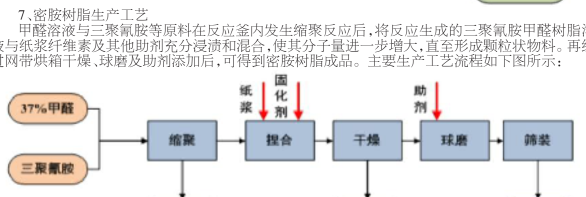

8、甲醛生产工艺

甲醇在蒸发器内被加热汽化后,将空气、吸收塔出口尾气及经过滤的水蒸汽进入四元气体混合器混合,混合气体经加热后进入阻火过滤器除去机械杂质,再进入氧化器在高温下经催化反应生成甲醛气体,再进入吸收塔生成甲醛溶液。吸收塔顶部未被吸收的气体一部分送入四元气体混合器,另一部分经尾气液封槽后回收至界区外的合成氨装置,以达到减少环境污染的目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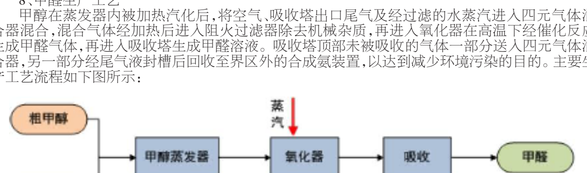

9、吗啉生产工艺

采用二甘醇、甲醇和液氨等原料经加热汽化,通过国内先进的固定催化剂床层,在氢气存在的条件下发生羟基氨化和胺化,脱水环化、N-甲基化等系列反应,生成 N-甲基吗啉、吗啉等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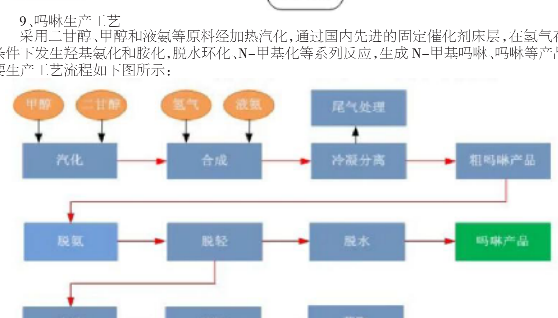

(四)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上下游产业链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成套生产线设计院和供应商、能源供应商、基础原料供应商及机物料供应商等,全球能源、大宗原材料价格的上涨,会增加本行业生产成本,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下游涉及房地产、汽车、纺织业、家电、农业等重要行业,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将会拉动本行业的需求。

(五)公司的市场竞争策略

经过二十年的不断开拓经营,公司始终秉持规模制胜、品种制胜、质量制胜、成本制胜、市场优先的理念,在产品及工艺研发、产品系列、产品质量、成本控制及市场开拓等方面主要采取如下竞争策略:

1、通过推行"基础化工与精细化工齐驱并进"的总体竞争策略,不断加大研发与投入,继续丰富公司产品系列

(1)通过继续深挖基础化工产品,提升规模与成本控制能力,确保公司在基础化工产品的规模、成本上的领先优势。

(2)同时,依托基础化工产品,不断延伸产品链条,扩展精细化工产品系列,走差异化竞争策略,不断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通过研发与工艺改进加强对副产品、联产品的再开发利用,提升整体综合效益。

(3)通过对产品链条的延伸,提升对传统产品的再加工能力,可提高公司对不同产品市场周期波动的应对能力,可主动根据各类产品的市场需求量、价格走势,灵活调整产品的生产计划,不断调整优化基础化工产品及其下游的精细化工产品的类别、规格,实现整体经济效益最大化。

2、通过推行"多品种、大规模、高质量"的产品战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种竞争力、质量竞争力和整体供货能力

(1)通过加强对工艺和技术的研发,不断延伸自身产品链条,丰富产品种类,树立公司在化工行业的多产品的种类众多优势。

(2)通过引进的大型成套化工装备,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产能与产品品质,提高公司的整体供货能力与产品品质,树立公司稳定快速供货的规模优势与产品质量稳定优势。

3、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通过与下游终端客户及贸易商进行深入沟通,向客户提供从产品前期接洽到批量供货的全过程优质服务, 同时依赖公司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及贴近华东市场区位优势及拥有年吞吐量 63 万吨的长江码头的货运优势,不断提升终端客户的质量满意度和交付及时性,通过及时优质的服务来打造公司产品的品牌竞争力。

4、通过成本控制策略,来打造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

借助工艺改进和技术进步,通过对生产、管理等环节的成本控制目标和策略的执行,以及通过对产品线的不断延伸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以实现不断地降低产品成本,确保建立公司的成本领先优势。

通过上述竞争策略的实施,公司不断开发出新的产品系列并借助稳定的供货能力及品牌优势将新产品推向市场,不断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应对基础化工产品周期性波动的风险,确保公司具有持续增长的能力,打造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六)主要经营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通过进行充分的市场调研,投资建设大型成套化工生产装置,采取规模化连续生产,并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或贸易商客户的方式来获得收入。

由于化工产品存在一定的销售区域半径,以及行业产能扩张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因而在产品市场供不应求时利润率较高,而随着行业产能规模不断扩大,产品技术相对成熟,通常单吨产品的毛利会逐步下降;公司会通过持续的工艺改进,降低单耗,来维持合理的利润空间。同时,具备一定规模实力的化工企业会充分运用区域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多元化的途径,不断研发新产品及新工艺、投资建设新产品装置,以成为区域内的重要供应商、获取先发优势,培养新的利润增长点。

同时,在生产布局上,积极采取产业协同、资源综合利用的模式,通过完善产业布局,实现成本节约、效益提高和和环境保护的综合目标。利用蒸汽等辅助生产系统,降低生产成本,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利用各个产品线间有机的连接,实现循环经济。

2、生产模式

基于化工产品具有批量化生产及难储存的特点,特别是危险化学品的保存难度更大,为确保生产安全、降低损耗和单位成本、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总体采用以销定产及维持高产能利用率的策略;通过与主要客户签订销售框架合同、市场订单及实时跟踪的市场需求与售价的情况,来动态调节生产计划,以保证产量合适和交付及时,确保在保证合理库存的前提下,最大程度地提高产能利用率及实现产销平衡。同时,根据不同型号产品的市场行情的波动情况,择机调整不同产品的型号结构,确保经济效益最大化。

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均属于成套装备的规模化连续生产模式,根据工艺路线及装置设备的运行特点,公司制定了生产装备全天候运行和工人轮班的生产制度,建立了生产过程监控与产品质量管控制度;同时,根据生产装备的产能和工艺技术条件,以产量、生产技术指标、产品质量指标、单耗指标等制定绩效考核制度;同时,为保证生产安全及机器设备运转正常,公司制定了日常巡检及定期设备检修等制度。

3、采购模式

化工产品企业对大宗商品和能源的需求较大,为形成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来源,往往通过与大宗商品生产厂家直接签订年度合同来保证基本供应量,零星采购作为辅助以适应产量的上下波动。

公司定期根据经营计划制定大宗商品和机物料的采购计划,并确保采购商品及时到库。同时,通过供应商评估体系和有效内部审批制度规范各项采购环节,保证采购价格和原材料质量可控。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根据客户类别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向终端客户与贸易商的销售均为买断方式,销售工作由分管高管负责组织协调,再由各事业部下设销售部门具体实施。公司在国内市场主要面向化工、金属加工、染料、医药中间体等行业的终端客户及大型贸易商。

公司产品销售采用随行就市定价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出厂价格;运输方式有公司配送或客户自提两种模式。目前,硝酸、硫酸、双氧水、三聚氰胺、甲醛、密胺树脂等产品主要由公司组织物流配送,具体运费由客户承担,公司与客户最终结算的售价为产品出厂价加运费。对于客户自提的销售,最终售价即产品出厂价,不含运费。对终端客户的销售一般是由公司配送,对贸易商的销售一般是由贸易商自提。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2,916,992,850.46	2,300,816,545.44	26.78%	1,032,845,66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75,281,795.19	1,921,749,750.01	7.99%	778,297,048.94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2,101,478,870.63	1,893,732,049.75	10.97%	1,147,553,16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765,788.02	415,591,149.68	-47.12%	167,948,131.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5,903,845.61	402,981,462.25	-53.87%	151,062,526.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5,263,394.23	364,811,249.61	-49.22%	106,601,496.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4	-57.14%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1.54	-57.14%	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3%	35.41%	-24.38%	23.67%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97,327,385.65	631,375,122.16	490,386,627.37	482,389,73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413,297.17	86,479,465.51	35,787,528.40	39,085,49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498,562.80	80,070,235.39	29,268,409.92	30,066,63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072.23	32,992,917.95	93,658,079.71	44,343,324.3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7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9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数量
安徽尧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37%	140,628,500.00	140,628,500.00		
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2%	34,597,100.00	34,597,100.00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5%	27,379,000.00			
黄文明	境内自然人	4.12%	13,689,500.00	10,267,12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6,679,200.00			
吴李杰	境内自然人	1.41%	4,679,320.00	4,679,320		
王新武	境内自然人	0.87%	2,882,933.00			
顾建农	境内自然人	0.72%	2,388,500.00			
沈向红	境内自然人	0.45%	1,483,900.00			
赵红林	境内自然人	0.28%	929,2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尧诚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42.37%的股份;吴李杰先生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41%的股份,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尧诚集团 25.82%的股份,任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池州市东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吴李杰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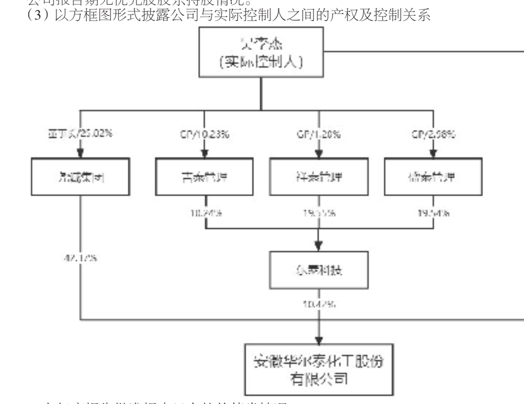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2 年 2 月,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 万吨 N-甲基吗啉-吗啉联产项目"已投入试生产。

2、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33,628.29 万元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提升合成氨装置的节能和环保水平,实现企业高质量绿色转型发展目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采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向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航天长征,证券代码:603698)采购项目工程设计、专利实施许可、航天煤气化技术专利专有设备及阀门等物资及服务,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议案》,公司结合外部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变化等实际情况,对项目部分设计进行优化,采用高效节能降耗配套设施,将项目总投资额由 133,628.29 万元调整为 152,790.14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调整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为了有效推进公司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实施进度,公司拟向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空分设备物资及服务, 采购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8,666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合成氨制气节能环保升级改造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3、报告期内,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 18,313.2 万元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延长公司基础化工产品延链,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企业发展步伐。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5 万吨环己胺和二环己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4、报告期内,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5、报告期内,公司经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 33,187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6,637.40 万元(含税),送红股 0 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 5 月 24 日实施完成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2022 年 5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6、报告期内,公司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生产及发货装置项目取得了池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备案,该项目计划总投资 2,144.09 万元,由公司负责建设。三氧化硫在国内主要用于制造烷基苯磺酸钠、硫酸二甲酯、磺化润滑油制造白油以及生物制药等。三氧化硫也是生产高纯度电子级硫酸的主要原料,主要用于硅晶片的清洗和蚀刻。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年产 3 万吨三氧化硫生产及发货装置项目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7、报告期内,公司解除首发限售股份数量 60,233,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15%。上述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4 名,分别为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黄文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农之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省曙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

8、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与安徽鸿凌机电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凌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书》,约定鸿凌公司将其持有的安徽鸿力智能计量仪表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力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鸿力公司 100%股权,工商变更手续已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办理完毕,鸿力公司更名为合肥华尔泰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吴炜。